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激請或要約。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 豐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78)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A系列債券及配售B系列債券

配售代理



認購及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華融認購人及信達認購人(作為認購人)以及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總額最高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當中:

- (i) 華融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 156,000,000港元)之HI A系列債券;
- (ii) 信達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高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之CI A系列債券;及
- (iii)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於配售期內以竭盡所能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本金 總額最高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之B系列債券。

HI A系列債券之認購事項及CI A系列債券之認購事項乃互為條件,而HI A系列債券之認購事項及CI A系列債券之認購事項將於同日同時截止。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0.8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悉數換股:

- (i) HI A系列債券將可轉換為181,395,348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a)本公司 於本公布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8%;(b)本公司因HI A系列債券獲悉 數換股而發行新股份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1%;及(c)本公司因可 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而發行新股份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7%;
- (ii) CI A系列債券將可轉換為90,697,674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a)本公司 於本公布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4%;(b)本公司因CI A系列債券獲悉 數換股而發行新股份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0%;及(c)本公司因可 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而發行新股份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3%;
- (iii) B系列債券將可轉換為181,395,348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8%;(b)本公司因B系列債券獲悉數換股而發行新股份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1%;及(c)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而發行新股份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7%;及
- (iv) 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合共453,488,370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70%;及(b)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而發行新股份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67%。

一般授權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453,488,370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因此,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A系列債券先決條件」及「B系列債券先決條件」各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及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訂約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華融認購入,作為HI A系列債券之認購人
- (c) 信達認購人,作為CIA系列債券之認購人
- (d) 配售代理,作為B系列債券之配售代理

華融認購人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之全資附屬公司。信達認購人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之有限合夥,其由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之附屬公司管理。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融認購人、信達認購人、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總額最高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港

元),當中:

- A系列債券:最高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 234,000,000港元)

- HI A系列債券:最高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及
- CI A系列債券:最高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
- B系列債券:最高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 156,000,000港元)

票息率 : 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計算每年6%,須每半

年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前期款項。

行政費 : 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計算每年2%,須每半

年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前期款項。

到期日(「**到期日**」) : A系列債券截止日期或B系列債券截止日期(視情況

而定) 起計十八(18)個月,均可經本公司與相關可換

股債券持有人協定而延展多十八(18)個月。

抵押品 : 可換股債券由股份押記及擔保作抵押。

換股價(「換股價」) = 每股股份0.86港元(可予調整)。

調整事件 : 換股價可作調整,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若干事件,

如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及資本分派,以及按低於換股價或低於目前市價

80%之發行價發行新股份。

換股期(「換股期」) : 於截止日期後第六(6)個曆月之日及其後,直至緊接

到期日前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包括首尾兩

日) 為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換股權(「換股權」) :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本身的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全部或部份(須最少為2,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及若高於此數則為 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

換股,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為低於2.500.000美元,則可行使可換股債券未償還

本金額的全部(而非僅部份)的換股權。

地位 : 因可換股債券換股而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可換股

債券換股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讓 : 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隨

時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須為法定面額的完整 倍數)轉讓予其/彼等的相關聯屬人士(毋須本公 司的事先書面同意)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須經本

公司的事先同意)。

表決 :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但本

公司將會申請因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獲行使而可發

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贖回 : 本公司須:

(i) 於到期日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按本公司根據交易文件應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全部未償還金額計算有關贖回價將產生不少於原在400之內部回報率: B

於每年4%之內部回報率;及

(ii)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及應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要求時,根據條款及條件償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認購A系列債券

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總額最高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當中:(i)華融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之HI A系列債券;及(ii)信達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高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之CI A系列債券。

HI A系列債券之認購事項及CI A系列債券之認購事項乃互為條件,而HI A系列債券之認購事項及CI A系列債券之認購事項將於同日同時截止。

A系列债券先決條件

投資者向本公司認購A系列債券之責任須待A系列債券先決條件於A系列債券截止 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任何一名投資者就本身之A系列債券相關部份給予豁免後, 方可作實,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相關責任人(i)簽立及交付認購及配售協議;及(ii)於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將認購及配售協議中提述之協定形式之所有相關文件交付予投資者(或彼等 之法律顧問),而每項之形式須為投資者所滿意;
- (b) 各投資者信納(i)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包括未來項目、前景、業務策略、發展 及投資範圍及業務計劃)、技術、法律、財務、會計及稅務盡職審查;及 (ii)有關本集團之所有「了解客戶」及反洗錢核查以及所有其他客戶盡職審查 規定,以及訂立交易文件項下擬維行交易;
- (c) 各投資者已取得一切必要內部批准;
- (d) 於認購及配售協議日期至A系列債券截止日期期間,股份不可因任何原因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A)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如適用);(B)任何屬日常性質之交易而導致暫停買賣不超過五(5)個連續營業日;或(C)就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審批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公布而暫停買賣不超過五(5)個連續營業日之公布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股份不可因任何原因不再於聯交所買賣;及
- (e) 於A系列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須盡全力確保A系列債券先決條件(條件(b)及(c)除外)於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A系列債券最後完成日期達成。本公司須以書面方式將A系列債券先決條件(條件(b)及(c)除外)已經達成之消息告知投資者。

A系列債券截止

A系列債券截止須於全部A系列債券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無論如何,A系列債券截止日期不得遲於A系列債券最後完成日期。

申請A系列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A系列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B系列債券

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於配售期內以竭盡所能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之B系列債券。

本公司發行B系列債券須取得每位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

B系列债券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促成承配人向本公司認購B系列債券之責任須待B系列債券先決條件於B系列債券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A系列債券截止於各方面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於A系列債券截止日期妥為完成;
- (b) 配售代理信納(i)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包括未來項目、前景、業務策略、發展 及投資範圍及業務計劃)、技術、法律、財務、會計及稅務盡職審查;及 (ii)有關本集團之所有「了解客戶」及反洗錢核查以及所有其他客戶盡職審查 規定,以及訂立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投資者、配售代理及承配人已取得一切必要內部批准;
- (d) 於B系列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及
- (e) 投資者批准發行B系列債券(倘已發行A系列債券)。

本公司須盡全力確保B系列債券先決條件(條件(b)及(c)除外)於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B系列債券最後完成日期達成。本公司須以書面方式將B系列債券先決條件(條件(b)及(c)除外)已經達成之消息告知配售代理。

B系列債券截止

B系列債券截止須於全部B系列債券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同一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無論如何,B系列債券截止日期不得遲於B系列債券最後完成日期。

申請B系列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B系列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可按本身之絕對唯一酌情權並經本公司同意下選擇承配人。配售代理須 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配售期須於簽立認購及配售協議時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終止。

配售佣金

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配售代理無權收取任何配售佣金。

換股價

每股股份0.8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70港元溢價約22.86%;及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674港元溢價約27.60%。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乃本公司、各投資者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近期表現、本集團 目前財務狀況和目前市況而按公平原則商定。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0.8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悉數換股:

- (i) HI A系列債券將可轉換為181,395,348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8%;(b)本公司因HI A系列債券獲悉數換股而發行新股份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1%;及(c)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而發行新股份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7%;
- (ii) CI A系列債券將可轉換為90,697,674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4%;(b)本公司因CI A系列債券獲悉數換股而發行新股份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0%;及(c)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而發行新股份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3%;
- (iii) B系列債券將可轉換為181,395,348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8%;(b)本公司因B系列債券獲悉數換股而發行新股份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1%;及(c)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而發行新股份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7%;及

(iv) 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合共453,488,370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a)本公司 於本公布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70%;及(b)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換股而發行新股份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67%。

股份押記及擔保

作為責任人妥為準時履行及遵守彼等各自於交易文件下之責任的抵押,責任人須於A系列債券截止日期簽立股份押記及擔保。抵押代理人(代表全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強制執行當中所載之協議以及行使就此規定或於其他方面就此可獲得之補救措施。

股份押記及擔保須為持續抵押品並須根據股份押記及擔保之條款在股份押記及擔 保條款之規限下解除:

- (a) 施女士(作為押記人)同意於A系列債券截止日期以抵押代理人代表全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受益人而將鴻晟文化已押記股份押記(包括所附帶之所有權利、權益及利益);
- (b) 蔡先生(作為押記人)同意於A系列債券截止日期以抵押代理人代表全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受益人而將凱澤文化已押記股份押記(包括所附帶之所有權利、權益及利益);
- (c) 鴻晟文化(作為押記人)同意於A系列債券截止日期以抵押代理人代表全體可 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受益人而將鴻晟鼎豐旅遊已押記股份押記(包括所附帶之 所有權利、權益及利益);
- (d) 凱澤文化(作為押記人)同意於A系列債券截止日期以抵押代理人代表全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受益人而將凱澤鼎豐旅遊已押記股份押記(包括所附帶之所有權利、權益及利益);及
- (e) 各擔保人共同及各別地於A系列債券截止日期向抵押代理人(代表全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不可撤回擔保,作為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以及其他交易 文件到期應付予配售代理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所有款項之抵押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A系列債券獲發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安排費以及所有費用及開支後)估計分別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及約29,94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532,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包括用於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向本集團之客戶提供貸款以及收購具價值資產。

假設所有B系列債券獲發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及約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包括(i)用於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向本集團之客戶提供貸款以及收購具價值資產;及(ii)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訂立認購及配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擔保服務;(ii)快捷貸款服務;(iii)金融服務;(iv)融資租賃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因為其可帶來即時資金而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造成即時攤薄影響。此外,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其可透過壯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而有利於本公司之長線發展。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投資者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商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布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發行 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而籌集資金:

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款項之 用途	所得	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70.0411 1.= 11	152,90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之業務 發展,包括:		悉數用於本集團之業 務發展,包括:	
			(i)	於本集團之一 般及日常業務 過程中向本集 團客戶放貸及 收購不良資產; 及	(i)	於本集團之一般 及日常業務過程 中向本集團客戶 放貸及收購不良 資產;及
			(ii)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ii)	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一般授權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453,488,370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8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布日期,563,990,120股股份仍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項下之全部563,990,120股股份將用作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新股份。因此,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倘若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或配發之股份最高數目超過根據一般授權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最高股數」),本公司須(i)向相關可換股債券持人交付最高股數;及(ii)向有關可換股債券持人以現金支付一筆相等於(a)(i)本公司為應付換股權而須交付之股份數目減去(ii)最高股數,與(b)於本公司獲發換股通知當日股份當時之目前市價相乘之積的款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A系列債券先決條件」及「B系列債券先決條件」各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布日期;及僅作説明並假設美元按1.00美元兑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ii)僅HI A系列債券獲悉數換股後;(iii)僅CI A系列債券獲悉數換股後;(iv)僅A系列債券獲悉數換股後;(v)僅B系列債券獲悉數換股後;及(v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僅HI A系列		緊接僅CI A系列		緊接僅A系列		緊接僅B系列		緊接可換股債券	
股東名稱	於本公布日期		債券獲悉數換股後		債券獲悉數換股後		債券獲悉數換股後		債券獲悉數換股後		獲悉數換股後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附註1)	1,800,000,000	42.49	1,800,000,000	40.75	1,800,000,000	41.60	1,800,000,000	39.93	1,800,000,000	40.75	1,800,000,000	38.38
Ever Ultimate Limited (附註2)	1,200,000,000	28.33	1,200,000,000	27.16	1,200,000,000	27.73	1,200,000,000	26.62	1,200,000,000	27.16	1,200,000,000	25.59
華融認購人	-	-	181,395,348	4.11	-	-	181,395,348	4.02	-	-	181,395,348	3.87
信達認購人	-	-	-	-	90,697,674	2.10	90,697,674	2.01	-	-	90,697,674	1.93
承配人	-	-	-	-	-	-	-	-	181,395,348	4.11	181,395,348	3.87
公眾	1,236,009,880	29.18	1,236,009,880	27.98	1,236,009,880	28.57	1,236,009,880	27.42	1,236,009,880	27.98	1,236,009,880	26.36
總計	4,236,009,880	100.00	4,417,405,228	100.00	4,326,707,554	100.00	4,508,102,902	100.00	4,417,405,228	100.00	4,689,498,250	100.00

附註:

- 1.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由洪先生之配偶施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女士 及洪先生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Ever Ultimate Limited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Ever Ultimate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政府機關或聯交所適用於有

關人士的任何法律、法規、規例、通知、指引、條

約、頒令及其他立法決定、行政、司法決定或宣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辦理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

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 午五時正之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

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押記人」 指 施女士、蔡先生、鴻晟文化及凱澤文化之統稱及各

為「押記人」

「CI A系列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A系列債券截止時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

以及條款及條件向信達認購人發行之6厘可贖回固定息率有抵押及非從屬債券,各份之最低面額為500,000美元,而本金總額最高為10,000,000美元,到期日為A系列債券截止日期起計之18個月,並可

經本公司與信達認購人協定而進一步延期多18個月

「信達認購人」 指 Jianda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根據開曼群島法 律組建之有限合夥,其由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之附屬公司管理

「截止日期」 指 A系列債券截止日期或B系列債券截止日期(視情況 而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記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內作為可換股債券之 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人士

「可換股債券」 指 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之統稱

「目前市價」 指 就一股股份於某特定日期而言,指彭博(或其任何繼任者)刊發或推衍自彭博(或其任何繼任者)就一股股份(為附帶全部股息權利的股份)於緊接該日期前的交易日為止的連續五(5)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惟倘於上述五(5)個交易日期間任何時間,股份須以除息方式報價,及於該期間的有關部分時間,股份須以連息方式報價

「鼎豐旅遊」 指 鼎豐文化旅遊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違約事件」

指 條款及條件所訂明之事件,在發生違約事件後,未 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 可換股債券為即時變得到期及須予償還

[Ever Ultimate]

指 Ever Ultimat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依法實益擁有,於本公布日期為持有1,200,000,000股股份之主要股東

[Expert Corporate]

指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女士依法實益擁有,於本公布日期為持有1,800,000,000股股份之控股股東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 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 月五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未發行股份,而 於本公布日期,根據一般授權仍可發行563,990,120 股股份

「鴻晟文化」

鴻晟文化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 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女士依法實益擁有

「鴻晟文化已押記股份」指

指

代表鴻晟文化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1股普通股,由施 女士全資擁有並根據鴻晟文化股份押記以抵押代理 人代表全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而押記 「鴻晟文化股份押記」

由施女士(作為押記人)於A系列債券截止日期以抵押代理人代表全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押記於鴻晟文化已押記股份的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所有衍生權益,以作為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到期應付之所有款項的抵押

「鴻晟鼎豐旅遊已押記 股份」

代表鼎豐旅遊60%已發行股本之600股普通股,由鴻 晟文化依法實益持有並根據鴻晟鼎豐旅遊股份押記以 抵押代理人代表全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 而押記

「鴻晟鼎豐旅遊股份 押記」

由鴻晟文化(作為押記人)於A系列債券截止日期 以抵押代理人代表全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 押記於鴻晟鼎豐旅遊已押記股份的所有權利、享有 權、權益及利益以及所有衍生權益,以作為根據認 購及配售協議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到期應付之所有款 項的抵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指

指

「擔保」 指 由擔保人以抵押代理人代表全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為受益人而於A系列債券截止日期就根據認購及配 售協議以及其他交易文件所有到期應付予配售代理 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款項提供之擔保契據(受香

港法例所規管)

「擔保人」 指 洪先生、施女士、蔡先生、Expert Corporate及Ever Ultimate之統稱而各為「擔保人」

「HI A系列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A系列債券截止時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 以及條款及條件向華融認購人發行之6厘可贖回固 定息率有抵押及非從屬債券,各份之最低面額為

500,000美元,而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美元, 到期日為A系列債券截止日期起計之18個月,並可

經本公司與華融認購人協定而進一步延期多18個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認購人」 指 冠思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993)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的人士

「凱澤文化」 指 凱澤文化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

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依法實益擁有

「凱澤文化已押記股份」指 代表凱澤文化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1股普通股,由蔡

先生全資擁有並根據凱澤文化股份押記以抵押代理

人代表全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而押記

「凱澤文化股份押記」 指

由蔡先生(作為押記人)於A系列債券截止日期以抵押代理人代表全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押記於凱澤文化已押記股份的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所有衍生權益,以作為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到期應付之所有款項的抵押

「凱澤鼎豐旅遊已押記 股份」

代表鼎豐旅遊40%已發行股本之400股普通股,由凱澤文化依法實益持有並根據凱澤鼎豐旅遊股份押記以抵押代理人代表全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而押記

「凱澤鼎豐旅遊股份 押記」

由凱澤文化(作為押記人)於A系列債券截止日期 以抵押代理人代表全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 押記於凱澤鼎豐旅遊已押記股份的所有權利、享有 權、權益及利益以及所有衍生權益,以作為根據認 購及配售協議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到期應付之所有款 項的抵押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即緊接認購及配售協議日期 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指

「到期日」 指 A系列債券或B系列債券之到期日,即A系列債券截止日期或B系列債券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18 個月,均可經本公司與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定而延展多18個月,以及本公司與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方式相互協定以及縮短或延展之任何有關其他日期

「蔡先生」	指	蔡華談先生,執行董事以及Ever Ultimate及凱澤文化分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洪先生」	指	洪明顯先生,執行董事以及施女士之配偶
「施女士」	指	施鴻嬌女士,Expert Corporate及鴻晟文化分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並為洪先生之配偶
「責任人」	指	本公司、擔保人及押記人之統稱而各為「責任人」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之條文已促成認購任 何B系列債券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 準配售B系列債券
「配售代理」	指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期」	指	由簽立認購及配售協議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 (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較後 時間及日期)終止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抵押代理人」	指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其根據抵押代理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以信託形式為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為彼等之代理)持有擔保及股份押記之利益

「抵押代理契據」 指 投資者、抵押代理人、本公司及其他責任人將於

A系列債券截止日期就委任抵押代理人而訂立之契

據

「A系列債券」 指 HI A系列債券及CI A系列債券之統稱

「A系列債券截止」 指 A系列債券認購事項之截止

「A系列債券截止日期」 指 A系列債券截止作實之日期

「A系列債券先決條件」 指 A系列債券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A系列債券最後完成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以

日期」
書面方式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B系列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B系列債券截止時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

以及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發行之6厘可贖回固定息率有抵押及非從屬債券,各份之最低面額為500,000 美元,而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美元,到期日 為B系列債券截止日期起計之18個月,並可經本公 司及配售代理與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定而進一

步延期多18個月

「B系列債券截止 指 B系列債券認購事項之截止

「B系列債券截止日期」 指 B系列債券截止作實之日期

「B系列債券先決條件」 指 B系列債券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B系列債券最後完成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或投資者、配售代理與本

日期」 公司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鴻晟文化股份押記、凱澤文化股份押記、鴻晟鼎豐 「股份押記」 指 旅遊股份押記及凱澤鼎豐旅遊股份押記之統稱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指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華融認購人、信達認購人及配售代理就認 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 日的認購及配售協議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之條款認購A系列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條款及條件」 指 「交易日」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的日子,惟倘一日或連續多個 指 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日或該等日子將不會 計入任何相關計算中且於確認任何期間的交易日數 時被視為並不存在 認購及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股份押記、擔保、 「交易文件」 指 抵押代理契據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而可能

不時訂立之任何其他文件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一股股份於任何交易日而言,指彭博(或其任何

繼任者) 刊發或推衍自彭博(或其任何繼任者) 於該交易日之香港股票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下單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惟若於任何該交易日無法按以上所述獲得或以其他方式釐定有關價格,則就該交易日而言,一股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於緊接的前一個可按上述方式釐定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交易日的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布,美元乃按1.00美元兑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可按或原可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執行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